

【信託法】

第一章 總 則

壹、信託之意義

【案例】

西元 2000 年樂壇天王庾大慶與玉女歌手伊小靜結為連理，在當時國內娛樂圈造成極大之轟動，而郎才女貌的夢幻佳話，更廣為圈內藝人所讚美、稱頌。但好景不常，婚後數年雖生有一子小亨利，但二人間情感關係卻逐漸冷淡。直至伊小靜在大陸拍戲與男星黃八德傳出緋聞且有照片指證歷歷後，庾大慶終不堪其辱，憤而與伊小靜協議離婚，雙方約定當時八歲的兒子小亨利由庾大慶取得監護權。

庾大慶縱橫樂壇二十餘載，累積了極為驚人之財富，目前擁有現金 5 千萬元、市值 3 千萬元之股票、北市近郊土地五筆、建物三棟，但因演藝事業繁忙，常於台灣大陸兩地奔波，深恐哪日遭遇不測身故，其所遺留財產雖由其獨子小亨利繼承，惟該遺產將會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伊小靜所掌控，而該女是否會真正為小亨利的利益來管理遺產亦頗令人質疑。

基於未雨綢繆的預期心理，庾大慶詢問其老友律師的意見，該律師建議庾大慶採用信託的方式來解決其所擔心的問題。試問何為「信託」？它可否解決庾大慶所擔心的問題？

【法規內容】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立法理由】

→本條為信託之定義規定。簡言之，信託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茲分別就條文中所稱「委託人」、「財產權」、「受託人」、「信託本旨」、「受益人」、「特定目的」、「信託財產」等用語為簡要說明如次：

(一)所稱「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如禁治產人（現應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即未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例外請參見民法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等規定）。

(二)所稱「財產權」：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物權、債權暨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無體）財產權等是。

(三)所稱「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禁治產人及破產人自不得為受託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為能力，惟基於受託人職責之特殊性，本草案第二十一條仍規定其不得為受託人。又受託人

為信託目的能否妥善實現之關鍵人物，就其權利義務應有詳盡之規定，故本草案對之設有專章（第四章）規定。

(四)所稱「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

(五)所稱「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因此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者，稱為自益信託，受益人為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又受益人不以信託行為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

(六)所稱「特定目的」：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是。

(七)所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信託關係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故本草案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及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等，設有專章（第二章）規定。

→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一條、韓國信託法第一條及美國法律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SECOND）信託法（TRUSTS）部分（以下簡稱美國信託法）第二條等立法例。

【說明】

一、實務見解：

所謂信託，係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始負返還信託物與信託人之義務。（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

二、信託的法律關係：

【圖示】



(一)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關係人，其彼此間因財產權之移轉與管理以及受益等而發生種種權利義務關係，故信託是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

(二)此法律關係之主要關係人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委託人**：係指將其財產委由受託人為之管理、處分之有處分財產權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亦即係移轉其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照一定目的對之為管理或處分之人。

- 1.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或破產人（就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不得為委託人。
- 2.未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原則上亦不得為委託人。惟下列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1)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3)民法第 84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

(4)民法第 85 條：「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5)民法第 1186 條：「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受託人**：係指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申言之，係自委託人接受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成為該財產權之名義所有人，並負擔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

- 1.受託人須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1)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信託法第 21 條）

(2)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雖依法有行為能力，惟基於受託人職責之特殊性，仍不得為受託人。申言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係為生活需要而設之規定。而信託之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並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親自處理信託事務為原則，其要求應較民法規定為嚴。

- 2.須為特定之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3.須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4.須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所稱「信託本旨」，則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

→**受益人**：係指依信託關係而有權享受利益之人，亦即就受託人之管理或處分財產權而享受其利益之人。

- 1.以具有權利能力為已足。

- 2.受益人如為委託人本身；稱為「自益信託」。

3.受益人如為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稱為「他益信託」。

委託人與受託人為信託之當事人；受益人雖非信託之當事人，但為信託之主要利害關係人，信託之成立必須具備此三種關係人。

(三)至於，基於信託之設定行為，受託人自委託人所取得，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固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適於一定目的之管理或處分之財產權，則稱之為信託財產，係信託之客體或標的。

三、信託的要件

(一)委託人應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

委託人是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財產權而設立信託之一方當事人，故信託之第一要素，是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或就該財產權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成為財產權之權利人。

→**財產權**：必須有一定經濟價值而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包括：

1.民法上之債權：係指一方當事人（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他方當事人（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

2.民法上之物權：係指得直接支配其物而享受其利益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

EX：所有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等。

3.準物權：非民法上的物權，而在法律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的規定者，稱為準物權。

EX：礦業權、漁業權。

4.無體財產權：以人類精神的產物為標的之權利，稱為無體財產權。其雖為精神上的創造物，但在性質上不屬於人格權而為財產權的一種，又被稱為智慧財產權。

EX：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

→**移轉財產權**：乃權利主體之變更。亦即指將該財產權依原來狀態讓與受託人，使該財產權在名義上歸屬於受託人，而非僅將財產由受託人占有。

→**為其他處分**：係指在財產權上為受託人設定用益物權（如：地上權、農育權、典權、不動產役權），或擔保物權如：抵押權及質權），使受託人在名義上取得該財產權。

(二)受託人須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受託人雖在名義上及法律上已成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所有人），且得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惟應依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之。

→**為受益人之利益**：係指以委託人自己或其他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受益人，直接以為此等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為特定之目的**：係指以使受益人直接受利益以外之其他特定事項為目的，如以維持某表演團體永續營運、古蹟維護、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之研究等為目的是。

(三)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之目的除為了使受益人享受信託利益外，尚在於貫徹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與意願，因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本旨**：所謂「信託本旨」，係指委託人成立信託所意欲達成之目標及實現之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其內容應依信託行為定之。

貳、信託的特色

信託基本上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分離

在信託關係，委託人是為了特定目的，才將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因此真正的所有權人乃委託人，受託人僅為法律上、形式上之所有權人、交易的當事人。

二、信託財產與一般財產分離

信託財產的真正所有人為委託人，為了保障委託人之權益，信託法第十三條規定兩者必須分開處理：「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第十四條：「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且要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三、所有與享有分離

信託財產實際上雖是由委託人所有，法律上、形式上是由受託人所有，信託關係中享有利益者則為受益人（可能為委託人本人或其他第三人），所有與享有是分離的，為了維護受益人之利益，信託法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第三十四條本文）且除有第三十五條所列事由之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這樣的制度設計可以確保受益人之利益。

四、物權與債權結合

信託是由信託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以及信託財產的管理所結合而成。如從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來看，可以說信託具有物權之效力。但如果從管理事務的發生來看可以認為信託具有債權之效力。因此信託可以說是債權與物權之結合。

五、委託人決定權之自由

委託人為信託財產實際的所有權人，本有自由管理處分財產之權。是關於受益人之決定、信託內容權、可否變更或撤銷信託有自由決定權。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而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受託人則有依信託本旨代為管理之責。

六、受託人裁量權之賦予

信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時，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目的忠實為之，而在信託目的範圍內，受託人具有裁量權。此種能力，乃源自於委託人選任受託人時在能力、經驗、忠貞等之信任，即賦予受託人廣泛而充分的權限，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最適合受益人利益之行動，是關於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權，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從寬解釋。

七、受益人受益權之保障

為了促進信託利益之實現，加強保護受益人。信託法第三條：「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對於違反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處分時，受益人得依法行使撤銷權（第十八條）；若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第二十三條）。

<資料來源：陳榮隆教授／信託與理財規畫>

參、信託成立的三大確定法則

按私益信託成立之確定法則決定信託是否成立，須視其有否符合下列三法則，茲分述如下：

一、信託設立意圖（信託目的）確定性法則

- (一)信託設立意圖乃信託行為想要實現之具體內容。委託人對於信託意欲實現之內容，無具體而明確之表示者，信託無由成立。例如以清償債務為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於債權人者，即非為信託。
- (二)信託目的須確定，因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二、信託標的（信託財產）確定性法則

- (一)信託財產乃信託之客體，為受益人權利所繫，更是受託人為達成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之標的，因此信託財產必須確定，確定的意思就是財產權必須獨立，範圍、種類、數量一定要確定。
- (二)信託之標的非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或委託人欲信託之財產權不明確者，信託不能成立。

三、受益人確定性法則

受益人原則上並不以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但須可得確定。如無法確定受益人，則信託契約不能成立。惟此原則並不適用於公益信託。

EX：(一)以胎兒為受益人：如以將來出生後活產成為受益人者，此時契約信託仍得成立。

(二)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如以其將來合法成立後成為受益人者，此時契約信託亦得成立。

肆、信託的功能

一、具有資產獨立、安全的功能

在信託法的保障下，信託財產是獨立於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外，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或抵銷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因此可以讓委託人的財富不因特殊狀況而受到影響。

二、共有財產交付信託，處分較為容易

在分別共有，依民法第 819 條、第 820 條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管理原則上也由共有人共同管理；在公司共有，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也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雖然在土地法第 34-1 條有比較緩和的規定，即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但在實務上，以土地而論，共有人少則十數人，多則上百人之情形所在多有，若能以契約或遺囑將共有物交付信託，則將來處分時，只要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即得處分。

三、因專業管理可對信託財產進行更有效率的運用

財產的管理是一門學問，並不是有財產的人就會管理或處分財產，以土地而論，不見得土地所有人會開發土地，因此擁有大筆土地的所有權人，可將土地交付信託，由專業的土地開發公司來管理，事權可以統一，又可以避免將來繼承時管理、處分意見的紛歧，使土地創造最大的收益；同理，在金錢方面亦然，我們可以透過信託將金錢交付予理財專家，以其專業創造更大的財富。

四、委託人保有財產之掌控權：

一般遺贈行為後，贈與人即失去財產所有權及權益；而就自益信託而言，運用信託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委託人仍然可以在信託契約約定間持續保有對信託財產的主導權。且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並取回信託財產。

五、信託財產具有專屬性，有效保護受益人之權益

由於信託財產是登記在受託人名下，除受託人可以依照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受益人之親屬都無權干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故即使在事故後，因為信託的規劃，可將委託人的財產依照委託人的遺志，使受託人依約管理並分配給委託人的家人與後代子孫。

六、節省稅負

傳統的贈與方式，每人每年只有固定之免稅贈與額度，超出部分即須繳納贈與稅。而若採信託方式，依現行相關稅法之規定，可達到將贈與總額降低，使財產移轉之稅負降到最低。

伍、信託的種類

一、任意信託 VS 法定信託 VS 推定信託

(一)任意信託：

- 1.係指信託關係乃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設立者而言，一般信託多屬此類。其中委託人以契約行為將信託財產委託受託人管理謂之「契約信託」；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委託受託人，依其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謂之「遺囑信託」。
- 2.另因此種契約的成立，完全係以各當事人明示且自由之意思表示為依據，故又稱為：意定信託、明示信託。

(二)法定信託：（又稱擬制信託）

乃法院基於公平正義衡平之原則，以判決擬制創設之信託，不管當事人之意思，只要符合一定法定要件，即認為當事人間有信託關係。藉以將利用不正當手段奪取他人財產之行為人推定為受託人，使其不得享有該財產之利益，且不得以反證推翻法院之擬制。法定信託依我信託法分別規定：

- 1.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任人之權利及義務。」受託人即使自行辭任，在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應繼續處理信託事務，故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和義務。
- 2.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本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在信託財產移轉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因信託財產仍有獨立性，而受託人亦能有效處理信託善後事務，以保護歸屬權利人之利益，此時並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3.信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本條係為公益信託在運作上更富彈性，且更能發揮社會功能，使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之際，無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